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平扶函〔2019〕8号

关于同意老县镇调整部分扶贫项目 计划的函

老县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《关于申请对我镇 2019 年扶贫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调整备案的报告》（老政字〔2019〕250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镇按此调整进行备案。请尽快组织实施，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，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2019 年 8 月 29 日
